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山东、福建、江西、湖北、河南、广东、湖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大连、青岛、河北设有分支机构。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不含港澳台），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在保险公司暂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服务时效可能会有所差异。

2. 支付与凭证

保费支付方式：本产品首期保费由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收，如您选择自动续保，续保保费由保险公司自动扣费。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保险公司官网 <http://www.picchealth.com> 自助查询保单，或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4001330600 查询验证保单。

电子发票：您可以拨打服务热线 4006366366 申请电子发票，保险公司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您发送电子发票的短信链接，您在收到链接后 5 个工作日内随时可以点击链接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

纸质发票：您可以拨打客服电话 4006366366 申请寄送纸质发票，保险公司将为您安排快递。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相关授权

为提供保险服务，您（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基于为您提供服务及服务管控等用途，在承保前后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核实、调查、提供和使用您授权的及享受保险服务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诊疗情况、既往病史、保险状况等），但法律禁止的除外。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线上服务

本产品已实现在线投保、承保、回访、投保咨询的线上服务，其他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可致电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4001330600 进行沟通和咨询。

6. 健康管理增值服务

保险公司为本产品的每一位被保险人提供健康管理增值服务，服务详情请见附件（点击可查看）。

7.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拨打人保健康 7*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1330600 办理变更事宜。

8. 偿付能力告知

[公司偿付能力告知]保险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5%，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9. 风险综合评价

[公司风险综合评价]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 2021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保险公司被评定为 B 类。

10.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1. 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的过程中，如发现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拨打人保健康 7*24 小时投诉受理热线 4008895591。

二、产品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适用条款为《人保健康青春启航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条款编码为：人保健康[2021]医疗保险 015 号，备案文件编号：人保健康发（2021）78 号。

2. 本产品承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不含 28 天、含 17 周岁），仅限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

本产品承保职业为：学生和学龄前儿童。

本保险保费将随投保年龄变化而变化，请投保人投保本产品时查看并确认产品费率表。

投保人续保本计划的，最迟需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60 日内提交续保申请并缴纳保险费，否则需重新投保。

3. **等待期：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

首次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连续投保本保险时，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发生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情形时，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满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

2) **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且延续至等待期满后确诊的同一种疾病。**

若上述情形中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或确诊的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危重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4. **《人保健康青春启航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费率调整（案例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保险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本保险的费率可能调整。

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保险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包括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率分组条件）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不会因单一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差异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经调整的费率将通知投保人，并适用于续保合同。

1)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费率调整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的变化，导致本保险的上一年度赔付率 \geq 85%，或本保险的上一年度赔付率 \geq （行业平均赔付率-10%）时，本公司可执行本保险的费率调整。

费率调整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 ① 医疗通胀情况、中国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 ② 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内的治疗方法、药品或医疗技术等更新变化；
- ③ 本保险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2) 费率调整的频度：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本保险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3) 费率调整的上限：费率调整时，本保险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 30%。

4) 费率调整的流程：本保险产品每次费率调整情况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公示满 30 日起开始执行。

5) 费率调整的通知：本公司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在公示同时，以保单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

6)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本保险发生费率调整，投保人有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也有解除合同或放弃续保的权利，解除合同或放弃续保均将导致失去保证续保权。

5. 免赔额：本保险产品中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年度免赔额为一万元，危重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无免赔额。本合同的免赔额，是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但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付的部分。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般医疗费用，本公司仅对扣除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6. 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基本医疗保险。

本保险《人保健康青春启航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1) 对于条款 2.5.6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①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其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按照应当给付的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

② 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得到了相应补偿，本公司仅对以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2) 对于条款 2.5.5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之前，无论被保险人在一个合同年度或多个合同年度、确诊发生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7. 《人保健康青春启航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年度累计给付总限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年度累计给付限额时，且被保险人已失去保证续保权，本合同效力终止。

8. 本保险《人保健康青春启航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保证续保：符合续保条件的，可保证续保至被保险人 17 周岁。

保证续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满为本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60 日内，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缴纳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则本合同的生效时间将自动追溯至上一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本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 2) 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保险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情形时，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合同；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 4)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60 日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首续保、以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缴纳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重新申请投保本保险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9. 犹豫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10.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额支付方式为：通过保险公司办理，退保资金将由人保健康退回投保人的银行账户。

1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金额按下列进行计算：

现金价值金额 = 本合同的年度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n/m)，其中，n 指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m 指当年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算。

12. 本保险《人保健康青春启航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医疗相关保障限定医院为“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及“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依法设立的中国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含医院的特需、国际、贵宾、外宾、干部等部门及科室），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本公司保留对“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被保险人住院起始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13. 本保险《人保健康青春启航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医疗事故**、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 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8) 被保险人在首次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所患**既往症**，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9) 被保险人未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者保险单上载明的质子重离子医院就诊；
- 10)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
- 11) 未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器械；
- 12)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被保险人在年满8周岁之后确诊发生的染色体异常、本条款第7.44条“危重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第44、59、61、89项危重疾病除外；
- 13) **预防性治疗、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保健治疗、健康体检、医疗鉴定、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
- 14) **矫正、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生育或生殖相关、变性手术、牙科治疗及保健、生理缺陷的手术及相关检查**；
- 15) **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 16)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
- 17) **基因疗法、细胞免疫疗法**；
- 1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安装和置换等。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罹患本条款第7.44条“危重

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第 35、84 项危重疾病除外)；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6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条款第 2.2 条“保证续保”、第 2.5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4.2 条“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 7 条“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14.同一保障期间内，本计划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5.理赔款的支付方式：由人保健康支付至被保险人的账户。对于理赔金的领取人为非被保险本人的案件，需提供关系证明和《保险赔款权益转让书》，方可转至对应监护人或受益人账户。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